

# 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台灣分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 友邦人壽醫世無憂定期保險

申訴專線：0800-012-666

傳真：02-66056099

電子信箱 (E-mail)：tw.customer@aia.com

#### 給付項目：

- 嚴重特定傷病保險金
- 嚴重特定傷病照顧保險金
-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滿期保險金

中華民國 113 年 05 月 17 日友邦字第 1130300285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依 113 年 09 月 23 日金管保壽字  
第 1130427324 號函修訂

※當事人資料：要保人及保險公司

※契約重要內容

- (一) 契約撤銷權 (第三條)
- (二) 保險責任之開始與契約效力停止、恢復及終止事由 (第四條、第六條至第八條、第十條)
- (三) 保險期間及給付內容 (第五條)
- (四) 告知義務與契約解除權 (第九條)
- (五) 保險事故之通知、請求保險金應備文件與協力義務 (第十一條、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
- (六) 除外責任及受益權之喪失 (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
- (七) 保險金額與保險期間之變更 (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五條)
- (八) 保險單借款 (第二十六條)
- (九) 受益人之指定、變更與要保人住所變更通知義務 (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條)
- (十) 請求權消滅時效 (第三十一條)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保險健康險部分，因其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本商品投保時，嚴重特定傷病之等待期間為三十日 (但復效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受等待期間之限制)。

##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名詞定義如下：

- 一、「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首頁所載本保險契約之投保金額，如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 二、「累積已繳保險費總和」係指被保險人身故、嚴重特定傷病診斷確定或契約滿期當時之保險金額，按月繳費方式計算自本契約生效日至前開期間所應繳之保險費總額（費率以被保險人之投保年齡及本險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未扣除折扣之標準體費率為準）。
- 三、「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累積已繳保險費總和。
- 四、「保單週月日」係指本契約生效日以後每月與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若當月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
- 五、「保險年齡」係指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加算一歲。
- 六、「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
- 七、「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八、「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 九、「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 十、「醫師」係指領有醫師證書，合法執業者，且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本人。
- 十一、「專科醫師」係指經醫師考試及格完成專科醫師訓練，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甄審合格，領有專科醫師證書者，且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本人。
- 十二、「嚴重特定傷病」係指被保險人因疾病或傷害所致成，自本契約生效日持續有效第三十一日開始或復效日起，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但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受前述第三十一日開始之限制：
  - （一）嚴重再生不良性貧血：係指慢性永久完全性的骨髓造血功能衰竭，經骨髓穿刺或切片檢查確認及醫院血液病專科醫師確診，並接受造血幹細胞（包括骨髓造血幹細胞、周邊血造血幹細胞和臍帶血造血幹細胞）移植；或同時符合下列三項條件其中至少二項，且經臨床治療達九十天（含）以上仍未改善者：
    - 1.嗜中性白血球數小於 500/mm<sup>3</sup>
    - 2.血小板數小於 20000/mm<sup>3</sup>
    - 3.網狀血球數小於 20000/mm<sup>3</sup>
  - （二）腦血管動脈瘤開顱手術：係指經由開顱手術執行動脈瘤頸部夾閉、動脈瘤包裹、動脈瘤母血管夾閉阻塞或動脈瘤切開修補。  
單純介入性導管術除外。
  - （三）急性腦炎併神經障礙後遺症：係指由病毒、細菌感染或自體免疫所致腦部（大腦、腦幹、小腦）急性發炎，經治療六個月以上仍殘留下列神經障礙之一，經醫院神經、小兒神經專科醫師或感染症專科醫師確診者：
    - 1.兩上肢、或兩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關節中之兩關節以上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關節機能的喪失係指關節完全不能隨意識活動或肌力在 2 分（含）以下者（肌力 2 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但無法抗地心引力）超過六個月以上。  
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肘、腕關節，下肢三大關節包括股、膝、踝關節。
    - 2.一眼失明（矯正視力在萬國視力表 0.02 以下）。
    - 3.雙耳聽力喪失。  
聽力喪失認定：
      - （1）聽力的測定，依中華民國工業規格標準的聽力測定器為之。

- (2) 聽力喪失係指周波數在 a.500、b.1000、c.2000、d.4000 赫茲 (Hertz) 時的聽力，喪失程度分別為 a、b、c、d dB (強音單位) 時，其  $1/6(a+2b+2c+d)$  的值在 80dB 以上 (相當接於耳殼而不能聽懂大聲語言) 且無復原希望者。
4. 喪失言語機能 (因腦部言語中樞神經的損傷而患失語症)。
5. 腦病變所致記憶力喪失，判斷力、定向力、語言、知覺、執行功能等認知功能出現障礙，並依巴氏量表 (Barthel Index) 或依其它臨床專業評量表診斷判定其造成進食、移位、如廁、沐浴、平地行動及更衣等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存有三項 (含) 以上之障礙並持續六個月以上。
- (四) 嚴重阿茲海默氏症：係指慢性進行性腦病變所致的失智，導致記憶力喪失，判斷力、定向力、語言、知覺、執行功能等認知功能出現障礙，且依臨床失智量表 (Clinical Dementia Rating Scale, CDR) 評估達重度 (3 分) 並持續至少六個月。阿茲海默氏症須有醫院精神或神經專科醫師確診，並經腦部斷層掃描或核磁共振檢查確認有廣泛的腦組織萎縮。
- (五) 嚴重巴金森氏症：係指因腦幹神經內黑質的黑色素消失或減少而造成中樞神經漸進性退行性的一種疾病，經醫院神經專科醫師確診，其診斷須同時具有下列情況，但因藥物濫用或是毒品所引起者除外：
1. 藥物治療一年以上無法控制病情。
  2. 有進行性機能障礙的臨床表現，巴金森氏症達 Modified Hoehn-Yahr Stage 第四級，肢體軀幹僵直、動作遲緩，行走及日常生活需要輔具或協助。
  3. 依巴氏量表 (Barthel Index) 或依其它臨床專業評量表診斷判定因巴金森氏症造成其進食、移位、如廁、沐浴、平地行動及更衣等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存有三項 (含) 以上之障礙。前述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 (ADLs) 存有障礙之定義如下：
    - (1) 進食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取用食物或穿脫進食輔具。
    - (2) 移位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由床移位至椅子或輪椅。
    - (3) 如廁障礙：如廁過程中須別人協助才能保持平衡、整理衣物或使用衛生紙。
    - (4) 沐浴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完成盆浴或淋浴。
    - (5) 平地行動障礙：雖經別人扶持或使用輔具亦無法行動，且須別人協助才能操作輪椅或電動輪椅。
    - (6) 更衣障礙：須別人完全協助才能完成穿脫衣褲鞋襪 (含義肢、支架)。
- (六) 嚴重運動神經元疾病：係指原因不明的運動神經元病變，在皮質脊徑和前角細胞或延髓傳出之神經產生漸進性退化性變化，包括肌萎縮性側索硬化症、原發性側索硬化症、脊柱肌肉萎縮症和進行性延髓癱瘓症。須經醫院神經專科醫師以相關檢查確認並治療六個月以上，證實有進行性和無法恢復的神經系統損害，並依巴氏量表 (Barthel Index) 或依其它臨床專業評量表診斷判定其造成進食、移位、如廁、沐浴、平地行動及更衣等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存有三項 (含) 以上之障礙。
- 前述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 (ADLs) 存有障礙之定義如下：
1. 進食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取用食物或穿脫進食輔具。
  2. 移位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由床移位至椅子或輪椅。
  3. 如廁障礙：如廁過程中須別人協助才能保持平衡、整理衣物或使用衛生紙。
  4. 沐浴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完成盆浴或淋浴。
  5. 平地行動障礙：雖經別人扶持或使用輔具亦無法行動，且須別人協助才能操作輪椅或電動輪椅。
  6. 更衣障礙：須別人完全協助才能完成穿脫衣褲鞋襪 (含義肢、支架)。
- (七) 多發性硬化症：係指中樞神經系統內二個以上脫髓鞘病灶及至少有兩次以上神經缺損發作，如視力受損、構音障礙、眼球震顫、共濟失調、單肢或多肢體無力或癱瘓、痙攣和膀胱功能障礙等，經脊髓液檢查、聽覺及視覺誘發反應試驗、電腦斷層攝影或核磁共振等檢查證實，以及醫院神經專科醫師確診者。
- (八) 嚴重肌肉失養症：係指基因變異引起的肌肉變性，導致軟弱無力和與神經無關的肌肉萎縮，經肌電圖檢查、肌肉切片檢查或基因診斷及醫院神經專科醫師或小兒神經專科醫師確診，並依巴氏量表 (Barthel Index) 或依其它臨床專業評量表診斷判定其造成進食、移位、如廁、沐浴、平地行動及更衣等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存有三項 (含) 以上之障礙。

前述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ADLs）存有障礙之定義如下：

1. 進食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取用食物或穿脫進食輔具。
  2. 移位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由床移位至椅子或輪椅。
  3. 如廁障礙：如廁過程中須別人協助才能保持平衡、整理衣物或使用衛生紙。
  4. 沐浴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完成盆浴或淋浴。
  5. 平地行動障礙：雖經別人扶持或使用輔具亦無法行動，且須別人協助才能操作輪椅或電動輪椅。
  6. 更衣障礙：須別人完全協助才能完成穿脫衣褲鞋襪（含義肢、支架）。
- (九) 脊髓灰質炎併神經障礙後遺症：係指脊髓灰質炎病毒感染所導致的癱瘓性疾病，合併肢體運動功能障礙或呼吸功能障礙，經醫院神經、小兒神經專科醫師確診及治療六個月以上仍殘留下列合併症之一者：
1. 須長期使用呼吸器者。
  2. 一上肢三大關節或一下肢三大關節完全不能隨意活動或肌力在 2 分（含）以下者（肌力 2 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但無法抗地心引力）。  
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肘、腕關節，下肢三大關節包括股、膝、踝關節。
- (十) 良性腦腫瘤併神經障礙後遺症：係指經開顱手術切除及經病理切片檢查證實之良性腦腫瘤，或經腦部斷層掃描或核磁共振檢查證實為良性腦腫瘤。良性腦腫瘤必須合併下列四項永久神經機能障礙之一，經醫院神經專科醫師確診者：
1. 植物人狀態。
  2. 一上肢三大關節或一下肢三大關節完全不能隨意活動或肌力在 2 分（含）以下者（肌力 2 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但無法抗地心引力）。  
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肘、腕關節，下肢三大關節包括股、膝、踝關節。
  3. 兩肢以上運動或感覺障礙而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所謂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係指依巴氏量表（Barthel Index）或依其它臨床專業評量表診斷判定其造成進食、移位、如廁、沐浴、平地行動及更衣等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存有三項（含）以上之障礙。  
前述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ADLs）存有障礙之定義如下：
    - (1) 進食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取用食物或穿脫進食輔具。
    - (2) 移位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由床移位至椅子或輪椅。
    - (3) 如廁障礙：如廁過程中須別人協助才能保持平衡、整理衣物或使用衛生紙。
    - (4) 沐浴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完成盆浴或淋浴。
    - (5) 平地行動障礙：雖經別人扶持或使用輔具亦無法行動，且須別人協助才能操作輪椅或電動輪椅。
    - (6) 更衣障礙：須別人完全協助才能完成穿脫衣褲鞋襪（含義肢、支架）。
4. 喪失言語或咀嚼機能者。  
言語機能的喪失係指因腦部言語中樞神經的損傷而患失語症。  
咀嚼機能的喪失係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所引起的機能障礙，以致不能做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以外不能攝取之狀態。  
所謂永久是指經過六個月治療仍有神經障礙者。  
前述所稱之良性腫瘤不包括：腦下垂體腺瘤、腦囊腫、肉芽腫、腦血腫、腦動靜脈畸型、血管瘤及脊髓腫瘤。
- (十一) 嚴重原發性肺動脈高血壓：係指原因不明的肺動脈血壓過高，經臨床檢驗包括心導管檢查證實，肺動脈收縮壓超過九十毫米水銀柱（mmHg），及醫院心臟專科醫師確診者。
- (十二) 心臟瓣膜開心手術：係指以體外循環方式施行經胸開心之心臟瓣膜手術，以置換或矯正一個或一個以上之心臟瓣膜。  
單純介入性心導管術除外。
- (十三) 主動脈外科置換手術：係指為治療主動脈血管疾病（主動脈包含升主動脈、主動脈弓、降主動脈及腹主動脈，不含髂動脈或其他主動脈之分支血管）而經胸或腹部切開施行主動脈血管切除併修補置換之外科手術。  
單純套膜支架置放術或其他介入性導管術除外。

- (十四) 慢性肝病合併肝衰竭：係指慢性肝病同時合併下列三種情況，經醫院消化系專科醫師診斷確定者：
1. 黃疸（總膽紅素 2mg% 以上）。
  2. 腹水無法控制。
  3. 有肝性腦病變臨床症狀，且經驗血證實確實有此病變。  
因酒精、藥物濫用或誤用所致的續發性肝病變除外。
- (十五) 病毒性猛暴性肝炎合併肝衰竭：係指肝炎病毒感染造成瀰漫性的肝臟急性壞死導致肝臟衰竭，經醫院消化系專科醫師診斷確定，並同時符合下列四項條件其中至少三項：
1. 有肝性腦病變臨床症狀，且經驗血證實確有此病變。
  2. 肝功能指數（ALT）上升至正常值十倍以上。
  3. 總膽紅素上升至 10mg% 以上。
  4. 凝血酶原時間（prothrombin time）超過正常 3 秒以上。  
因酒精、藥物濫用或誤用所致的續發性肝病變除外。
- (十六) 嚴重肝硬化症：係指肝臟瀰漫性纖維化，經醫院消化系專科醫師診斷確定，並同時符合下列三項條件其中至少二項：
1. 腹水無法控制。
  2. 食道或胃靜脈曲張。
  3. 有肝性腦病變臨床症狀，且經驗血證實確有此病變。  
因酒精、藥物濫用或誤用所致的續發性肝病變除外。
- (十七) 嚴重克隆氏病或潰瘍性結腸炎：係指經腸道病理切片檢查證實為克隆氏病或潰瘍性結腸炎，並接受全結腸切除術或於不同住院期間因克隆氏病或潰瘍性結腸炎接受兩次（含）以上部份腸道切除手術。
- (十八) 嚴重全身性紅斑性狼瘡腎病變：係指一種體內出現對抗多種自體抗原的自體抗體之自體免疫性疾病合併腎病變，且經腎臟病理切片之檢查證實符合世界衛生組織 WHO 所定義的狼瘡性腎炎第三級至第六級的病理分類，合併蛋白尿。經醫院腎臟、風濕或免疫專科醫師確診者。其他類型之紅斑性狼瘡，如盤性狼瘡，或只有血液及關節病變者除外。  
世界衛生組織 WHO 狼瘡性腎炎之分級：  
第一級：正常或微小病變（Normal or minimal change）  
第二級：間質組織狼瘡腎絲球腎炎（Mesangial lupus glomerulonephritis）  
第三級：局部節段性狼瘡腎絲球腎炎（Focal segmental lupus glomerulonephritis）  
第四級：廣泛性狼瘡腎絲球腎炎（Diffuse lupus glomerulonephritis）  
第五級：膜性狼瘡腎絲球腎炎（Membranous lupus glomerulonephritis）  
第六級：末期硬化性狼瘡腎絲球腎炎（Advanced sclerosing lupus glomerulonephritis）
- (十九) 嚴重類風濕性關節炎：係指經醫院風濕或免疫專科醫師診斷確定因類風濕性關節炎而導致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者：
1. 被保險人三個（含）以上之重要關節出現關節炎與關節的破壞及外觀嚴重變形，導致關節失去機能。所謂重要關節係指左右手、左右腕、左右肘、頸椎、左右膝、左右踝及左右蹠趾關節，以上關節區分左右部位，均各自視為一個重要關節。
  2. 依巴氏量表（Barthel Index）或依其它臨床專業評量表診斷判定其造成進食、移位、如廁、沐浴、平地行動及更衣等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存有三項（含）以上之障礙。  
前述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ADLs）存有障礙之定義如下：  
(1) 進食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取用食物或穿脫進食輔具。  
(2) 移位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由床移位至椅子或輪椅。  
(3) 如廁障礙：如廁過程中須別人協助才能保持平衡、整理衣物或使用衛生紙。  
(4) 沐浴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完成盆浴或淋浴。  
(5) 平地行動障礙：雖經別人扶持或使用輔具亦無法行動，且須別人協助才能操作輪椅或電動輪椅。  
(6) 更衣障礙：須別人完全協助才能完成穿脫衣褲鞋襪（含義肢、支架）。

(二十) 嚴重頭部創傷：係指因意外事故所致的頭部創傷，而造成腦部損傷，並導致永久性神經機能缺損。所謂永久性神經機能缺損係指事故發生六個月後經醫院神經專科醫師認定仍遺留下列機能障礙之一者：

1. 植物人狀態。

2. 一上肢三大關節或一下肢三大關節完全不能隨意活動或肌力在 2 分（含）以下者（肌力 2 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但無法抗地心引力）。

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肘、腕關節，下肢三大關節包括股、膝、踝關節。

3. 兩肢以上運動或感覺障礙而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所謂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係指依巴氏量表（Barthel Index）或依其它臨床專業評量表診斷判定其造成進食、移位、如廁、沐浴、平地行動及更衣等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存有三項（含）以上之障礙。

前述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ADLs）存有障礙之定義如下：

（1）進食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取用食物或穿脫進食輔具。

（2）移位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由床移位至椅子或輪椅。

（3）如廁障礙：如廁過程中須別人協助才能保持平衡、整理衣物或使用衛生紙。

（4）沐浴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完成盆浴或淋浴。

（5）平地行動障礙：雖經別人扶持或使用輔具亦無法行動，且須別人協助才能操作輪椅或電動輪椅。

（6）更衣障礙：須別人完全協助才能完成穿脫衣褲鞋襪（含義肢、支架）。

4. 喪失言語或咀嚼機能者。

言語機能的喪失係指因腦部言語中樞神經的損傷而患失語症者。

咀嚼機能的喪失係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所引起的機能障礙，以致不能做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以外不能攝取之狀態。

因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所致的嚴重頭部創傷除外。

(二十一) 深度昏迷：係指腦部功能衰竭造成意識喪失，對外界各種刺激無反應或反應能力嚴重降低，使用生命維持系統連續超過三十天且格拉斯哥昏迷指數（Glasgow Coma Scale）評分持續在 8 分（含）以下。但因酒精、藥物濫用或醫療上使用鎮定劑所致的深度昏迷除外。

(二十二) 嚴重第三度燒燙傷：係指因意外傷害事故致第三度燒燙傷面積達全身百分之二十以上，並經醫院醫師確診者。

### 第三條 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 第四條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 第五條 保險範圍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約定給付保險金。

## 第六條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不另為催告。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前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 第七條 保險費的墊繳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聲明，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公司應以本契約及其附約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的餘額）自動墊繳本契約及其附約應繳的保險費及利息，使本契約及其附約繼續有效。但要保人亦得於次一墊繳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停止保險費的自動墊繳。墊繳保險費的利息，自寬限期間終了之日起，按墊繳當時本公司公告之本保險單借款的利率計算，並應於墊繳日後之翌日開始償付利息；但要保人自應償付利息之日起，未付利息已逾一年以上而經催告後仍未償付者，本公司得將其利息滾入墊繳保險費後再行計息。

前項每次墊繳保險費的本息，本公司應即出具憑證交予要保人，並於憑證上載明墊繳之本息及本契約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一日的保險費且經催告到達後屆三十日仍不交付時，本契約效力停止。

前項對要保人之催告，另應以第六條第三項方式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

## 第八條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及按當時本公司公告之本保險單借款的利率計算之利息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前項情形，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本契約因第七條第二項或第二十六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六項約定辦理外，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與墊繳保險費及其利息，其未償餘額合計不得逾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契約若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要保人未申請墊繳保險費或變更契約內容時，本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 第九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 第十條 契約的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之日翌日零時起，開始生效。

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契約時，其保險費已付足達一年以上或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一分計算。

本契約之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不同一人者，被保險人得隨時撤銷其同意投保之意思表示。但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及要保人。

被保險人依前項行使撤銷權者，視為要保人終止本契約，且以本公司收到被保險人書面通知之日翌日零時起開始生效。

本契約歷年解約金額例表請詳閱保險單之解約金額表。

## 第十一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 第十二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第十五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第十五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情形，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如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退還已繳保險費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若有應給付保險金之情事發生者，仍應予給付。但有應繳之保險費，本公司仍得予以扣除。

## 第十三條 嚴重特定傷病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第二條第十二款約定之嚴重特定傷病者，本公司按診斷確定當時之保單年度依下列約定方式給付嚴重特定傷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不影響本公司依第十四條約定所負給付嚴重特定傷病照顧保險金之責任：

一、於第一至第三保單年度內診斷確定者：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於第四保單年度起診斷確定者：保險金額。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罹患二項以上第二條第十二款約定之嚴重特定傷病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嚴重特定傷病保險金。若同項嚴重特定傷病發生二次以上者，本公司僅對初次罹患之嚴重特定傷病負給付責任。

## 第十四條 嚴重特定傷病照顧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符合申領第十三條嚴重特定傷病保險金之條件者，本公司除依約定給付嚴重特定傷病保險金外，另自診斷確定日之後的每一保單週月日，按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的 1%，每月給付一次嚴重特定傷病照顧保

險金，給付期限為二十四個月。

被保險人得於第一項約定之嚴重特定傷病照顧保險金給付期限內，隨時向本公司申請將尚未領取之嚴重特定傷病照顧保險金，按年利率 2% 貼現計算之金額一次領取。

如被保險人於嚴重特定傷病照顧保險金給付期限內身故時，本公司將其未領取之嚴重特定傷病照顧保險金按年利率 2% 貼現計算，一次給付予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罹患二項以上第二條第十二款約定之嚴重特定傷病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嚴重特定傷病照顧保險金。若同項嚴重特定傷病發生二次以上者，本公司僅對初次罹患之嚴重特定傷病負給付責任。

## 第十五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身故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 第十六條 滿期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八十五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當年度保險金額的 70% 給付滿期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第十七條 嚴重特定傷病保險金及嚴重特定傷病照顧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嚴重特定傷病保險金」及初次申領「嚴重特定傷病照顧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診斷證明書（含相關檢驗報告）。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依前項申領「嚴重特定傷病保險金」及「嚴重特定傷病照顧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本公司依第十一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 第十八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第十九條 滿期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滿期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第二十條 除外責任（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三條至第十四條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 第二十一條 除外責任（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五條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
-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 第二十二條 受益人受益權之喪失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時，其保險金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 第二十三條 欠繳保險費或未還款項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退還已繳保險費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包括經本公司墊繳的保險費）或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 第二十四條 保險金額之減少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依第十條契約終止之約定處理。

## 第二十五條 減額繳清保險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其保險金額請詳閱保險單之減額繳清保險金額表。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其保險範圍與原契約同，但保險金額以減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

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本條營業費用以原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以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 第二十六條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價值準備金之 67.5%，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

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 第二十七條 不分紅保險單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第二十八條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低年齡為小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 四、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公司公告之本保險單借款的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 第二十九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嚴重特定傷病保險金及嚴重特定傷病照顧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並應符合指定或變更當時法令之規定：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有應給付予被保險人之各項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者，則以本契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身故，除要保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已另行指定受益人，或本契約另已約定其他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項保險金之受益人。如滿期保險金受益人非為被保險人，且先於被保險人身故，除要保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已另行指定受益人，或本契約另已約定其他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為該項保險金之受益人。本契約受益人為法定繼承人時，其受益順序及應得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 第三十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 第三十一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 **第三十二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二十九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 **第三十三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